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依规开展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以下简称中内协）团体标准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规定，结合中内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中内协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约定采用或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中内协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统一管理，建立团体

标准管理机制，组建中内协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称团标委）和秘书处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称团标工作组）。

第六条 团标委是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由部分中内协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团标委成员为奇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至 2 名。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审批团体标准化建设总体规划；
- （二）审批团体标准的立项；
- （三）监督团体标准的制定；
- （四）审查、批准团体标准的发布；
- （五）研究、协调解决团体标准制定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经团标委主任或团标工作组提议，且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团标委会议，团标委会议决议事项须经到会成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团标工作组是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执行机构，由秘书处领导班子和准则与学术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管理制度；
- （二）组织草拟团体标准化建设的总体规划；
- （三）提请召开团标委会议；
- （四）向团标委报告工作；
- （五）执行团标委的决议；

- (六) 审查团体标准制定提案；
- (七) 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 (八) 组织实施团体标准起草工作；
- (九) 组织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集工作；
- (十) 组织对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
- (十一) 实施团体标准的发布、复审、推广等工作。

第九条 团标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称办公室）设在准则与学术部，作为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团标工作组的工作部署，承担团体标准化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联络沟通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一般程序包括：

- (一) 提案和立项；
- (二) 起草；
- (三) 征求意见；
- (四) 审查和批准；
- (五) 编号和发布；
- (六) 复审。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一条 地方协会、咨询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内审机构均可向中内协提出团体标准制定的提案。多家单位可以联合提出制定团体标准的提案，联合提出的提案应明确牵头

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与中内协的工作对接。

第十二条 中内协可根据内部审计业务发展需要，自主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或计划，也可以组织团体标准提案征集工作。

第十三条 办公室对项目提案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团标工作组组织评审组，对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组由聘请的内部审计理论和实务专家组成。评审组成员总人数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对提案的评审。

第十六条 团标工作组将评审通过的提案汇总整理后，向团标委提交立项建议书，并附上相关评审材料，提议召开团标委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团标委须对团标工作组提出的立项建议书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团标工作组应当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具体承担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组由相关专业领域并具有代表性的专家组成。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

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团标工作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应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用函件、会议或中内协网络平台等方式，期限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一条 办公室负责收集和整理反馈意见，组织团体标准起草组研究并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提交团标工作组审核。

第二十二条 团标工作组审核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材料，包括：送审稿、编制说明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提交团标委审议。

第四节 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团标委负责对团体标准的专业性和适用性进行审查。为增强审查的专业性，团标委可聘请相关专业人员作为咨询专家参加审查；为保证审查的客观性，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在组织的人员应回避。

第二十四条 参加审查的团标委成员总人数的3/4以上同意，团体标准方可通过审查。

第二十五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办公室负责收集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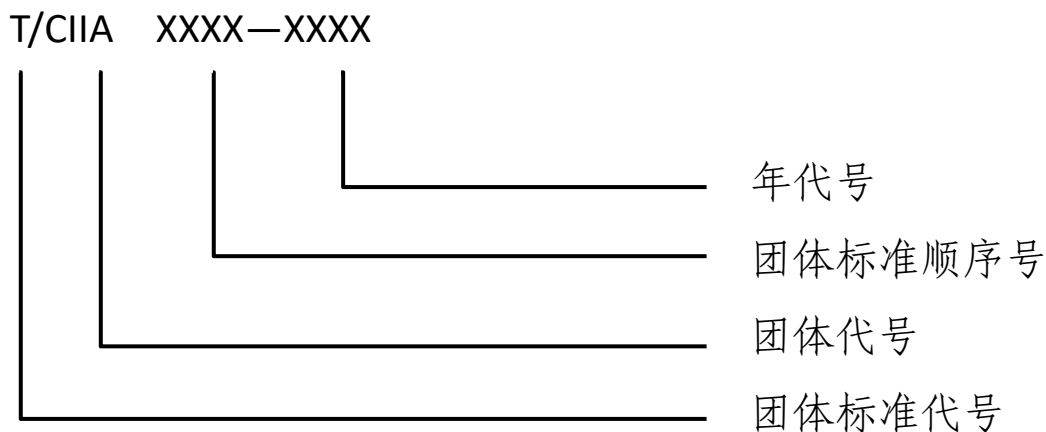
审查意见，由团体标准起草组进行必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团标委审定。

第二十六条 团标工作组根据团标委的审定意见，对批准的团体标准组织校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

对未获批准的团体标准，根据具体意见返回相应的工作阶段，从相应工作阶段开始按顺序重新执行本程序。

第五节 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CII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若干标准化对象组成，针对每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二十九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CIIA XXXX.1—XXXX”。

第三十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CIIA XXXX—XXXX”。

第三十一条 获得批准的团体标准,按照中内协的规定程序,以中内协文件形式向社会发布。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团标委应当根据内部审计职业发展需要和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对已经公开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并形成团体标准复审意见。

第三十四条 经复审程序同意对团体标准进行修订的,仍需参照团体标准制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修订工作。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中内协团体标准版权属中内协所有。未经中内协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印刷、销售和进行网络传播。

第三十六条 中内协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为“CIIA—TB”。未经中内协授权,

各机构和组织不得使用此标识。

第三十七条 各机构和组织在以中内协团体标准开展评估或认证等活动前，应当经过中内协批准授权。

第五章 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八条 中内协应当将团体标准推广与应用工作纳入总体发展规划，加强对发布的团体标准推广与应用的组织领导工作，建立团体标准推广和培优工作机制。

第三十九条 中内协可以通过组织会员单位签署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条 各机构、组织和个人均可以向中内协反馈对团体标准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